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主要交易 — 與PURE ENERGY LIMITED 有關三艘船舶的 融資租賃安排

---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8月15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於2022年8月15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於2022年8月15日寄發的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應已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2年9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主要交易－與Pure Energy Limited有關三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	5
臨時股東大會 .....	10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	11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本公司」、「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將與承租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就該等船舶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

## 釋 義

---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以及作為受讓人與轉讓人訂立造船轉讓合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指	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轉讓合同」	指	受讓人將與轉讓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就該等船舶訂立之建造合同及退款保證轉讓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受讓人」／「出租人」	指	本公司之三(3)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轉讓人」／「承租人」	指	Pure Energy Limited的三(3)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希臘船東George Procopiou家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目前處於在建狀態的三(3)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擬根據造船轉讓合同轉讓予本公司，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
「%」	指	百分比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彭忠先生(副董事長)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  
楊貴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宪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交易 – 與PURE ENERGY LIMITED  
有關三艘船舶的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以審議及批准與Pure Energy Limited就該等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及造船轉讓合同的融資租賃安排，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與Pure Energy Limited的融資租賃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及作為受讓人訂立造船轉讓合同。

## 主要交易 – 與PURE ENERGY LIMITED有關三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 1. 融資租賃安排

#### A.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1) 日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或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融資租賃合同。

##### (2)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之三(3)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承租人 三(3)家Pure Energy Limited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希臘船東George Procopiou家族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3) 租賃物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及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該等船舶出租予承租人。該等船舶為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有關該等船舶的造價及相關資料，詳見「造船轉讓合同 – 該等船舶」項下之內容。由於該等船舶仍處於在建狀態，因此目前並無任何收益或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4) 租賃期

120個月

(5)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該等船舶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美元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不高於596,5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4,176,904元），而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訂明為人民幣596,52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216,190,9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7,436,988元）。租賃本金將根據轉讓代價予以調整，請參閱「B.造船轉讓合同－(4)代價及交付條款」項下之內容。

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替代基準利率委員會不時發佈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該等船舶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該等船舶的造價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6)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出租人同意將該等船舶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或其指定人須以不高於99,4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4,029,484元）但不低於每艘船舶轉讓價款的30%的代價向出租人購買每艘船舶。

(7) 擔保

Dynagas Holding Ltd.和承租人的母公司Pure Energy Limited，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擔保。根據該合同，在該等船舶交



付後兩年如承租人正常還本付息且該等船舶正常執行期租租約，則Dynagas Holding Ltd.的擔保義務將取消。Dynagas Holding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希臘船東George Procopiou家族。

**B. 造船轉讓合同**

造船轉讓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日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或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受讓人與轉讓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造船轉讓合同。

*(2) 訂約方*

受讓人： 本公司之三(3)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轉讓人： 三(3)家Pure Energy Limited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希臘船東George Procopiou家族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該等船舶*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及根據造船轉讓合同，受讓人同意向轉讓人購買該等船舶，且轉讓人同意將該等船舶轉移至受讓人名下。交易標的為三(3)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即該等船舶。該等船舶各自的造價均約為198,8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8,058,968元），該等船舶共計596,5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4,176,904元）。

(4) 代價及交付條款

受讓人同意以不高於596,520,000美元(約人民幣4,104,176,904元)的總代價向轉讓人購買該等船舶。代價以美元計付。代價為第三方獨立估值師對船舶估值的正相關，並調整為市值的85%，上限為596,520,000美元。該調整乃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釐定該調整的百分比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達成具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的調整百分比，並參考本公司與Dynagas Holding Ltd.之間的過往交易。每艘船舶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估值將在每艘船舶交付前一個月進行。

代價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參考該等船舶的價值，經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金額時，本公司考慮了尺寸及類型相似的新造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的當前市場價值以及該等船舶的造價。

代價應於每艘船舶交付時或之前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該等船舶目前計劃分別於2023年11月、2024年2月及2024年3月交付。每艘船舶的代價將分別於2023年11月、2024年2月及2024年3月或之前支付。本公司擬通過一份新商業貸款(尚未提款)為支付代價提供資金。

造船轉讓合同的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由受讓人與轉讓人參考該等船舶的造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2.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板塊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該等船舶為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其為技術含量高、難度大、價值高的產品，且全球對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的需求不斷上升。融資租賃合同將有利於本公司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造船轉讓合同將豐富本公司船舶業務，增強其於船舶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承租人集團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將進一步加強與承租人集團的戰略合作，提升本公司在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租賃領域的能力及市場份額。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向承租人出租該等船舶，並將產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收入。預期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同時，造船轉讓合同項下的該等船舶的轉讓將形成新的租賃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公司預期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4.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受讓人／出租人的資料*

受讓人／出租人為本公司三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分別在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有關轉讓人／承租人的資料*

轉讓人／承租人為Pure Energy Limited的三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分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造船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

於簽署融資租賃安排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宣佈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其最終條款。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8月15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

為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已於不遲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8月15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於2022年8月15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

---

## 董事會函件

---

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2022年8月15日寄發的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應已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劉毅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9月14日

## 1.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sup>1</sup>第130至248頁、2020年度報告<sup>2</sup>第161至260頁及2021年度報告<sup>3</sup>第165至264頁中披露，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

##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總數為人民幣279,903,175,764元，其中有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80,764,768,793元(包括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17,705,241,344元，及無抵押的金額為人民幣63,059,527,449元)，而無擔保及無抵押的金額為人民幣199,138,406,971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以下質押：(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若干飛機及出租予船運公司的若干船舶；(b)擁有若干飛機之特殊成立公司的股份質押；(c)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擔保；及(d)金額為人民幣4,411,559,590元的存款質押。

除以上所述，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2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融資租賃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可得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其核數師的確認函件，藉以確認(a)該聲明乃由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及(b)提供資金的人士或機構已以書面方式確認融資存在。

附註：

1. 請參閱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3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362_c.pdf)
2. 請參閱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5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503_c.pdf)
3. 請參閱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5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584_c.pdf)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租賃、普惠金融及其他租賃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投放人民幣126,162.9百萬元，其中飛機租賃投放人民幣14,381.1百萬元，基礎設施租賃投放人民幣61,568.6百萬元，船舶租賃投放人民幣13,644.6百萬元，普惠金融投放人民幣28,669.5百萬元，其他業務投放人民幣7,899.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業務投放總額為人民幣49,094.2百萬元，其中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租賃、普惠金融及其他業務分別投放人民幣8,004.6百萬元、人民幣24,090.9百萬元、人民幣1,969.2百萬元、人民幣9,4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5.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1,837.6百萬元，較2020年年末增加人民幣38,507.9百萬元，增長12.7%。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8,015.3百萬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6,177.7百萬元，增長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租賃資產規模持續增長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為人民幣21,363.8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3,643.9百萬元，增長2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7,780.2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3,035.1百萬元，增長20.6%。

##### 前景

展望2022年下半年，中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力爭實現最好結果。貨幣政策也將繼續圍繞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發揮作用，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加大對企業的信貸支持，保持金融市場總體穩定，鞏固經濟回升向好趨勢，抓好政策措施落實，着力穩就業、穩物價，發揮有效投資的關鍵作用。隨着疫情逐步好轉，消費、投資、GDP等主要經濟指標有望出現同步的改善。總體來看，我國

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但仍面臨一定不確定性。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在持續，經濟復甦可能呈現結構性分化，除政策密集發力的基礎設施投資領域增長較為確定，製造業、消費、地產的復甦仍充滿變數。

在國家深入推進科技創新與「雙碳」部署，大力支持製造業轉型升級的背景下，租賃集「融資」與「融物」為一體，與實體經濟緊密結合，能夠更好發揮產融結合的優勢，服務國家戰略，提升對社會經濟發展的促進作用，金融租賃行業迎來了較好的發展機遇。然而，隨着經濟的不穩定性增加，將對市場實際融資需求產生一定影響，外部政策也給行業發展帶來了新的指引和變化。總體而言，展望下半年，金融租賃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租賃公司需要持續加強政策、市場、行業、區域的跟蹤、分析與研判，更好對市場變化做出應對。

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平衡好規模、質量和效益之間的關係，不斷加強市場分析研判，做好客戶需求的對接。繼續圍繞監管要求，在聚焦主責主業的基礎上，持續探索業務創新轉型發展機遇，做好內控合規管理，嚴守風險防控底線，在服務國家重大戰略的同時不斷提升經營效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作出披露）。

##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通函日期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600,022,000	好倉	21.66	4.75
國家開發銀行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方威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7,024,000	好倉	6.96	5.43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523,310,000	好倉	18.89	4.14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523,310,000	好倉	18.89	4.14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600,022,000	好倉	21.66	4.7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193,746,000	好倉	7.00	1.53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193,746,000	好倉	7.00	1.53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193,746,000	好倉	7.00	1.53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CCC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好倉	5.56	1.22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000,000	好倉	5.56	1.2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42,666,000	好倉	5.15	1.13
UBS Group AG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42,882,000	好倉	5.16	1.13

附註：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4.68%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的8,141,332,8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方威間接持有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99.20%之股份權益。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而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48.0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威、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及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795,62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核准。
- (3)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70.00%之股份權益，而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HK) Co., Ltd持有619,476,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HK) Co., Ltd持有的619,47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523,31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2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為於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93,74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UBS Group AG持有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AG 100%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BS Group AG被視為於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AG分別持有的142,666,000股及21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前述的142,666,000股H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數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7.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李英寶先生	國家開發銀行行業一部高級專家
楊貴芳先生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監事，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之參股公司）董事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同）。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毅先生及伍秀薇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內：

- a. 融資租賃合同草擬本備忘錄；
- b. 造船轉讓合同草擬本備忘錄；及
- c. 本通函。

\* 僅供識別